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841 元/股调整为 9.201 元/股。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5 号）。

二、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三、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自然相关财务影响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自然相关财务影响报告》。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